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陳韻如即陳以禎(即陳立達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蕭辰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於民國107年6月28日所出具之保證書（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陳立達前依本院107年度刑全字第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曾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於民國107年6月28日所出具之保證書（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）正本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立達唯一之繼承人，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訴訟業已終結，且聲請法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請求返還保證書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刑全字第3號、107年度交附民字第10號、107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、109年度重訴字第4號、111年度司聲字第147號卷，查核無誤，

01 而本件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已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
02 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，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
03 院民事科分案室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並
04 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
05 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保
06 證書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8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